**附件1**

**2022年度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

**申报要求**

**一、申报受理**

**1．申报方式：**通过新一代ARP系统“国际人才计划”模块提出，不接受纸质件申报材料。填报路径：国际合作-国际人才交流计划-PIFI-申报填报/延续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

**2．申报前提：**中方申请人未在院国际人才交流平台（http://international-talent.cas.cn）激活账号并完善本人英文简历，须先登录平台完成相关操作后方可通过ARP系统提交项目申请。（平台账号激活方式和用户名等信息请与研究所外事或所内外国人才引进工作管理人员联系）

**3．所级审核：**各院属单位国际人才计划管理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对所有申报材料和申报资质进行初审，并征询本单位国际合作和人事部门意见后，提交“XXX研究所关于申报2022年度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的函”（见附表1）。

**4．受理节点：**ARP系统全年开放申报，各院属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随时申报，我局分3个时间节点集中受理。2022年度项目分别在2021年4月30日（第一批）、6月30（第二批）、8月30日（第三批）分三批次对每个节点之前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错过节点申报的项目将在下个节点予以受理，8月30日以后申报的，作为下年度项目受理。

**5.立项执行：**经专家评审后，于2021年5月、7月、9月分三批次公布立项结果，结果公布后即可启动实施。原则上国际杰出学者、国际访问学者、国际访问学者延续项目需在2023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特需外国人才计划需在2023年12月31日前执行资助总时长的50%以上。

**6．延续项目申报：**仅国际访问学者项目可申请延续资助。延续资助须通过“延续资助申报”模块申报。项目正在执行且进度未达到计划来访总时长50%的，不得申请延续资助。

**二、材料要求**

填写ARP系统中各类项目对应的申请表，同时根据申报的项目类型不同，需上传的附件材料应包括：

**1.国际杰出学者和国际访问学者**

①外国专家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的英文申请表（见附表2）；②外国专家近期免冠证件照；③护照身份信息页扫描件；④英文合作研究计划；⑤个人简历；⑥中方合作者推荐信（中文）1封。

**2.特需外国人才**

①中方合作者个人简历

**3．国际访问学者延续申报**

①外方申请延续资助的英文申请信；②正在执行的项目，须提供护照页和出入境验讫章记录。

**三、境外执行**

参照《关于做好国际人才计划项目境外执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申报并执行。符合境外执行条件的，须在申请时选择“境外执行”方式并提交境外执行可行性及风险评估说明。

附件

**关于做好国际人才计划项目境外执行的**

**指导意见**

为了在当前形势下有效推动全院国际科技合作，在更大范围上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开展科研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指导院属单位做好国际人才计划（PIFI）的支撑保障与规范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前期探索性实施经验，现就做好PIFI计划境外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总体原则**

**坚持“一事一议”。**院属单位要准确把握PIFI计划各类项目定位，积极利用项目资助推动全球科研流动，强化外国人才对我院科研条件、创新环境和文化的深入了解。要优先考虑PIFI计划受资助人来华交流、在华合作。对于确需在境外实施的PIFI项目，要逐项评估其必要性和可行性，一事一议，不可将境外执行扩大化、常态化、普遍化。

**压实主体责任。**院属单位根据指导意见内容，主动压实法人主体责任，切实落实谁申请、谁负责，严格履行PIFI计划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职责。对境外执行的项目做到管理不松懈，成效不打折，确保资金有序使用，高效利用。

**防范法律风险。**根据外国人才所在地的法律法规、院属单位所在地的地方政策和本单位实际，积极稳妥地探索可行的PIFI计划境外执行途径、制定实施细则，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预防和规避可能产生的科研资金使用劳务纠纷、知识产权等风险。

**二、境外执行条件**

PIFI计划境外执行只针对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项目（国际访问学者、特需人才项目、国际博士后项目等），对国际杰出学者等短期访问类（执行周期一个月以下的）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境外执行,确需境外执行的，原则上不予经费资助。当PIFI项目符合如下条件之一时，可以通过境外执行的方式执行立项项目。

**（一）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的可境外执行的项目**

1.依托我院海外科教合作中心实施的PIFI项目。

2.依托院级境外联合研究实验室、中心等平台实施的PIFI项目。

3.依托香港创新研究院在香港地区实施的PIFI项目。

**（二）受疫情影响无法来华执行**

4.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按计划来华执行PIFI项目，且双方协商一致，在有条件保障项目任务达成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境外执行。

**（三）确需在境外开展工作**

5.因合作内容和岗位性质需要，确需在境外参与科考、观测、数据采集、协调组织等工作的，可申请**部分境外执行**的方式执行PIFI项目。

**（四）其它情况**

6.由国际合作局认可或指派需要在境外执行的PIFI项目。

**三、境外执行要求**

**（一）做好事前评估，明确必要性和可行性，防范风险**

项目依托单位应充分评估项目境外执行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充分论证其境外执行可能产生的风险，就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风险评估形成专门说明（见附件）。依托单位同时应提前与PIFI学者就境外执行的工作内容和形式、成果知识产权界定、薪资支付和纳税等进行约定，并签订相关任务合同，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二）坚持事前审批，坚决杜绝“先执行、后报批”**

项目依托单位应坚持境外执行的项目事前审批原则。对于新申请项目，应由项目申请人在申报时在ARP系统选择“境外执行”方式提出项目申报，并提供境外执行说明材料；对于已立项项目，应第一时间通过ARP系统“重大事项变更”上报。所有境外执行项目，须经国际合作局批复后方可执行。

**（三）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境外实施成效“不打折”**

依托单位应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做好境外执行项目跟踪和监管，建立执行管理机制。中方合作者应根据境外执行工作计划，与PIFI学者保持密切沟通，并按照项目执行要求定期提交报告。项目境外执行期间，应定期组织线上报告会，内容可公开的，应主动在英文网站、国际人才交流平台、领英平台等渠道进行发布。

**（四）重视互动交流，构建“有活力”的合作关系**

依托单位应高度重视与境外执行项目PIFI学者的联系与互动，通过视频会议、邮件、即时通讯、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保持与外国专家的联系与互动。可通过线上颁发证书、邮寄PIFI纪念品、线上拜年和问候等方式，加强PIFI学者的获得感和荣誉感。鼓励PIFI学者通过领英等社交媒体发布互动活动、线上工作、产出成果等内容，并与院所两级积极互动。依托单位应主动将相关互动交流内容上报国际合作局。

**四、体制机制保障**

**（一）因地制宜，积极做好境外执行资金使用相关工作**

依托单位应根据中央、我院、地方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积极寻求项目资金支付境外执行的PIFI学者报酬的可行渠道，**形成合规、可行的实际操作流程和管理细则**。对于遇到具体政策障碍的，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及时报告国际合作局。

**（二）定期督察，将境外执行成效纳入PIFI管理评估**

国际合作局对境外执行项目设立管理督查机制，并纳入PIFI管理年度评估机制。国际合作局将定期对境外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对于境外执行不力，管理不当，成效不佳的项目依托单位，暂停其申请“境外执行”项目。